

人物特輯

紀念吳德耀校長

李南衡*

一、怎麼想起吳校長的？

每年農曆年過後，黃美幸（九屆社會系，今天是冠了夫姓的楊黃美幸）總會約幾個朋友到她新北投住處小聚，她早早準備好一些小菜、炒米粉、一個火鍋菜和美酒。在東海時，我們大四看她大一小女生，沒想到畢業後，她極活躍，曾任美國全美台灣同鄉會會長，返台後，在民進黨中央黨部負責對外國事務，民進黨執政時期曾官拜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那天的朋友，有從芝加哥回來過年的楊正聰醫師（七屆化學系楊如玉的大哥）和他小妹楊如娃（台大社會系），兩位從芝加哥大學拿政治學博士回國的吳叡人和吳乃德（十四屆政治系念兩年插班台大、念台大政治研究所時回東海當助教、老婆是東海人），一位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劃博士董建宏，詩人李敏勇和他老婆，研究血液極有成就的馬偕醫院林媽利醫師，還有一位曾在東海生物系教了二十六年的林俊義教授（後來擔任行政院環保署長、駐英國代表）。談話中不知怎麼談到「世界人權宣言」，我說，曾在一個資料上看到我們東海大學吳德耀校長是《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之一。吳叡人馬上問說，他為什麼是成爲起草人之一？是因為他在人權方面的研究或人權運動上有特殊貢獻嗎？我說不知道。但心裡想：怎麼可以不知道？

1990 年代初，我參與籌設「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 AI）台灣分會的工作，因此看了不少與人權有關的資料，有一次在匆忙中看到了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名單上有我們吳德耀校長的大名，很興奮，印象深刻。但當時正在忙著「國際特赦組織」的事，而沒有去追查吳校長爲什麼會列名爲起草人。

那天經吳叡人一問，再也不能不去查個明白了。

2010 年 7 月 31 日《海南日報》蘇葩、魏如松兩位撰寫的〈懷念海南一代哲人吳德耀〉一文中提到：

根據吳德耀的學生王佐先生的回憶，1947 年，吳先生在聯合國秘書處任職時，曾經協助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這也是唯一參

* 本校第六屆社會系校友。

與《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工作的華裔人士。那一年他還不到 32 歲，年輕有為，抱負超群的精神與氣概讓人不敢小視。憑著學識的廣博和追求真理的勇氣，在起草《世界人權宣言》時，吳德耀敢和法國代表（後來的法國總理）法蘭斯辯論；面對世界聞名的法學大師、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卡仙教授（Prof. Cassin），吳德耀站在公平的立場，與之辯論人權問題。他良好的辯才和氣度，贏得了聯合國官員對他的尊敬。

這篇文章有四點值得商榷：

1. 吳校長不是「唯一參與《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工作的華裔人士。」另一位華人是張彭春(1892~1957)，早年留學美國克拉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獲教育學碩士學位，回國後協助他哥哥、中國名教育家張伯苓創辦「南開大學」，後又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教育學博士學位。曾任清華大學教授、駐土耳其公使、駐智利大使。1946 年聯合國創立時期任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中華民國代表、1947 年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華民國代表、1948 年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參與起草《世界人權宣言》工作。

2. 「吳德耀敢和法國代表（後來的法國總理）法蘭斯辯論；」這裡有誤。遍查自 1948 年至 2012 年，只有一位 Pierre Mendès France 擔任過總理，期間是 1954 年 6 月 18 日至 1955 年 2 月 23 日，1947 至 1948 年，他在法國國內忙著競選國會議員。而且遍查《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名單中，並沒有法蘭斯大名。

3. 「面對世界聞名的法學大師、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卡仙教授（Prof. Cassin），」事實上，法國法蘭西學院院士、國際法教授 Rene Cassin(1887~1976)是在 1968 年榮獲諾貝爾和平獎，以表揚他參與起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貢獻。其他幾位起草人包括：時任聯合國秘書處副秘書長的加拿大法學教授 John Peters Humphrey(1905~)兼「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召集人；法國哲學家、大學教授 Jacques Maritain(1882~1973)；生於德國、集中營逃生者、歸化為法國人的外交家、作家 Stephane Hessel(1917~)；黎巴嫩的哲學教授、聯合國創立時的黎巴嫩代表 Charles Malik(1906~1987)等。

4. 「吳德耀站在公平的立場，與之辯論人權問題。他良好的辯才和氣度，贏得了聯合國官員對他的尊敬。」我認為這不是對吳校長的溢美之辭，而是太不瞭解吳校長。吳校長一直是那麼敦厚、謙虛、有禮的人，我寧可相信吳校長在面對幾位大師當時，即使有一肚子學問，他的作法是虛心請教，而不是辯論，因而才贏得了學者們和聯合國官員對他的尊敬。

只要提到《世界人權宣言》就一定要提及美國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遺孀埃莉諾 (Anna Eleanor Roosevelt, 1884~1962)，如果沒有她主導，當時就不可能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或起草什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1946 年吳校長獲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後，曾短期在麻省理工學院政治系任研究員，後入聯合國秘書處。參與《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兩次會議是 1947 年 6 月 9 日至 25 日、1948 年 5 月 3 日至 21 日，那時候應該是在三十一、二歲，在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他為什麼能名列起草人之一，我現在已無從查考，只能推測，一種可能是擔任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召集人 John Peters Humphrey 是聯合國秘書處副秘書長，和吳校長朝夕相處，吳校長的工作表現深獲欣賞，邀他一起擔任起草人；一種可能是因為張彭春，看吳校長同是華人，又是哈佛大學的政治學博士，特意邀他參與。另一種可能是跟誰都無關，因為在秘書處工作表現優異，獲得推舉。無論如何，《世界人權宣言》公布前的 12 月 1 日至 4 日是五種語言版本最後的潤筆和定稿時間，相信吳校長對英文版和中文版的定稿貢獻很大。

二、吳校長與我

我一考進東海，第一件事就是申請工讀。我大一分配到的工作是和外文系的賴滿堂兩個人負責清潔打掃校長室的裡裡外外。上了樓梯，一邊是校長辦公室、後面是英文秘書 Mrs. Lovejoy 辦公室，另一邊後面是林秘書和一位打字的張小姐，中間一小間倉庫，前面是陳秘書辦公室。其實還有兩位校長室秘書，一位是顧紹昌秘書辦公桌在勞作室，另一位杭立慈秘書辦公桌在事務處。

一星期十個小時的工作，我們每天都去清掃校長室。沿著樓梯的銅欄杆，每週兩次要用銅油抹過再用抹布擦拭得亮晶晶，有時看到有個手痕，也得快擦乾淨。掃地、擦玻璃、清洗廁所當然是每天必做的工作，每週也得用濕拖布先把地板拖乾淨再上臘油打臘。工作並不繁重，工作完了，沈

默寡言的賴滿堂收拾好打掃清潔工具就走人，我大概都會留下來和林秘書或陳秘書聊幾句才走。遇到吳校長或 Mrs. Lovejoy 通常都只是敬個禮，Mrs. Lovejoy 有時也會和我寒暄幾句。也就是說，一年工作下來，對校長室並不陌生，上校長室也不會怕怕的。

1.和吳校長第一次談話

上了大二當然還是申請工讀，沒想到接到勞作室通知，不准我工讀。我立刻跑去請教兼勞作室主任的顧紹昌秘書。他說，學校規定，只要操行成績不滿七十分，就不能工讀。我當然不服氣，說馬上找吳校長去！顧秘書跟我上了校長室。

報告校長：我一年級上學期操行分數九十一分，下學期怎麼會莫名其妙降到六十九分？我考試作弊嗎？打架嗎？曠課太多嗎？違反校規嗎？我做了什麼壞事妨害學校名譽嗎？沒有，都沒有！那為什麼一個好好的學生突然變得那麼壞呢？校長也許記得，上學期有一天晚上在奧柏林中心開學生代表會議，我是男生第九宿舍代表。在會議上我為第九宿舍同學權益發言，話說一半，周主任教官突然站起來指責我這個那個，而且聲音很大。那時校長說：請周主任教官先坐下來，聽這位同學把話說完。校長應該還記得這件事吧？我唯一得罪周主任教官的就這件事。一個學生代表為同學的權益說話，就遭到這樣的對待，將來還有那位同學敢在學生代表會議上發言？（事後多年，我才知道當年周其琛主任教官正是這種用意！）我本來念東吳大學會計系好好的，因為我是台北商業學校畢業的，念會計系得心應手，成績很好。一年級寒假，代表東吳大學來東海參加台灣大專院校學生冬令營，一來就被東海校園迷上了，更重要的是知道東海有工讀制度。這樣好的學校，我一定要來，所以我重考，為了念東海，我志願只填東海！

話還沒說完，校長指示顧秘書去拿資料來。過一會兒，顧秘書拿資料給校長看說：沒錯，他是第一志願考進來的。

好險！幸好我沒說謊。誰會想到學校竟存留著我們大學聯考的志願表？

報告校長，我非工讀不可！因為我實在需要。我父親三年前中風後半身不遂、躺在家裡找親人照護，我母親去年胃出血，住台大醫院剛出院不久。我有三個兄長，大哥公務人員，二哥在私人公司工作，三哥目前正在當兵，我們家經濟狀況非常壞，他們湊出給我註冊學費已經很吃力，那裡

還有能力供應我的膳食費呢？我工讀就是爲了賺每月兩百五十元的伙食費，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報告校長，我哥哥每月只寄一百塊錢給我，我不可能靠一百塊錢過活的了。我一定要工讀。

吳校長說：好。我特別准許你四年都可以工讀。顧秘書，就這樣。

謝謝校長！謝謝校長！

當時只是感謝吳校長的協助。五十年後看到杜維明（三屆中文系）的回憶：

當時家窮，即使我拿到哈佛大學的錄取通知書而沒有獎學金的話，去哈佛是不可以想像的事情。吳德耀先生出於人才考慮，將這個寶貴的名額給我，並且寫信請哈佛的故友幫助我，照顧我，讓我度過四年難得的（哈佛）大學生活，這是我終生難忘的。（參看〈海南一代哲人〉一文）

這才知道吳校長特別照顧清寒學生，後來看更多資料才明白，原來吳校長年幼時也是清寒學生，一直受恩師及校長協助，因而比別人更瞭解清寒學生需要有人協助。由於吳校長是哈佛的傑出校友，與哈佛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他每年有一個資助名額，可以舉薦優秀學生到哈佛大學學習，當年吳校長把這個機會給了沒有錢的杜維明。

好朋友黃小姐告訴我，她家的小薇有一天回家說：我今天在校門口看到校長，校長問我爲什麼遲到啊？睡太晚了是不是？校長還摸摸我的頭說：好，趕快進去上課吧！媽，我們同學沒有一個人跟校長說過話哩！我明天還要遲到，可以再跟校長說話。當然，小薇少不得被她媽媽訓一頓。

我要說的是，我可不是像小薇那樣，而是因爲犯錯才有機會第二次和吳校長說話。

2.和吳校長第二次談話

大二下學期開學不久，牧師室找我說校長有事找我。先打聽一下，校長找我到底什麼事？牧師說好像是因爲你編《葡萄園》雜誌花了太多錢。哦！硬著頭皮也是要上校長室。雖然沒有汪精衛當年「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那樣的氣魄，但說真的，對校長室我並不會「望之怯步」。可能跟一年級在校長室工讀有關吧？

上了校長室，吳校長要我在他對面椅子坐下，「你知不知道你編《葡

《葡萄園》雜誌錢用過頭了？一期就把兩年的預算花光？」我回說不知道。上學期，我們社會系的學長張晃家問我要不要編《葡萄園》，我說好啊，就編了就印了，從來沒有人告訴我一期雜誌有多少預算。報告校長，我所屬的桃園浸信會，每年十一月第一個禮拜稱為「東海大學日」，那天我們教會特別為東海大學禱告、為東海大學特別奉獻。別的教會怎麼樣我不清楚，但我一直以爲全台灣的教會都是如此。所以，我接編《葡萄園》雜誌，心想，每一個教會都為東海大學禱告奉獻，我們東海大學學生團契或東海教會，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的《葡萄園》雜誌寄給每個教會？算是東海大學的一點點回報，也為東海大學和全台灣各基督教會搭起一座橋。為了郵寄這本雜誌，我還特地拜託各教會神學院派來我們東海進修的神學生幫我收集他們所屬的所有教會名稱和地址，沒有派神學生來東海的教會，我還到處去找資料。算一算，光是長老教會就有八百多家，所有教會加起來該多印一千本。另外，我認爲一本學生團契或教會的雜誌不應該只是把許多文章集合在一起，每一期都應該有個主題，然後才放其他的文章。而且，我也認爲《葡萄園》雜誌不該只是刊登東海師生的文章，可能的話，也應該邀約台灣各教派的知名神學教授或牧師寫稿，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現在回想，真不知道那時我從那裡偷來的膽子，虧了公款，還可以那麼「理不直而氣壯」的說話。）吳校長一直聽我說話，說到一個段落的样子，才問我：「每學期出版一期雜誌的預算是一千多元，你一口氣花了四、五千元。如果學校要你賠的話，你怎麼辦？」報告校長，我賠不起。我每個月工讀賺兩百五，一學期四個月也才一千元，我要做五個學期不吃飯才能賠完。我爲什麼要工讀？就是因爲家裡沒錢，靠工讀來賺伙食費，我把工讀的錢都賠進去，那我要吃什麼？吳校長說：「我一定要你賠的話，怎麼辦？」我想了一下，說：好，我賠。吳校長問道：「你怎麼賠？」我說，我先在郵局貼佈告請同學樂捐，達到目標五百元，我就去買一千張明信片，寫信給所有的教會，告訴他們，因爲我自作主張寄了我主編的東海大學學生團契及教會雜誌《葡萄園》給貴教會，東海大學根本沒有這筆預算，學校要我賠這五千元，請貴教會伸出援手，寄給我幾十元或幾百元都可以。相信寄來的錢一定會超過五千元夠我賠。吳校長這才笑出來：「我不會讓你賠的。事實上，我們上禮拜已經開會討論過了，認爲你很辛苦，感謝你爲東

海和全台灣各基督教會搭起了橋樑。而且我們開會決定，以後每學期每一期《葡萄園》雜誌的預算就這麼多。你放心去編吧。但不要再透支了！」吳校長說完站了起來，我也趕緊站起來。沒想到吳校長竟伸出手來要和我握手。我真的非常感激，非常感動！但是當時我心裡想：吳校長，您也好心一點，嚇得我出了一身冷汗。

3.和吳校長第三次談話

1967 年秋。我已畢業兩年多，有一天接到東海大學來信，說吳校長有事找我，要我回校一趟。到了校長室，林秘書告訴我校長在公館等我。

開門見山，吳校長就說：我想請你回學校擔任我的秘書。啊啊啊？什麼是什麼？他說，那年你編《葡萄園》雜誌寄給全台灣的基督教會，為東海和各教會搭起了橋樑，我非常感謝，也時時記在心裡。你知道，我們學校是由美國教會聯合董事會出錢創立起來的，十多年來也一直承蒙他們資助。你知道，就像台灣在最貧窮的時候靠每年一億美金的美援，才慢慢站起來，經濟慢慢起飛，目前，台灣是全世界唯一能夠不再靠美援而發展經濟的國家。同樣的，我們東海大學也不能老是靠聯董會資助。在東海創始之前，台灣教會人士就提出，不宜支持以任何一所過去在大陸的教會學校名義在台灣設立「流亡大學」，應該建立一所「專為服務台灣居民且永遠根植台灣的教會大學。」既然如此，我們東海就應該是由台灣本地教會來支持。我們應該主動慢慢減少聯董會的資助，有一天真正成為台灣自己的教會大學，我希望您能來做這項工作。您辛苦一點，我三年內保送您到哈佛大學念博士。至於你的薪水，你知道○○○是第五屆，薪水是一千二；○○○是第三屆，薪水是一千三百五；○○○是第二屆，薪水是一千四百五。你雖然是第六屆，但因為你的職務和工作內容跟他們不同，所以我破例給你一千六。你要不要考慮看看？我這才開口：報告校長，今年春天，我報考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獎學金，三千多人報考只錄取三十名，我僥倖考上了。那是全額獎學，除了兩年學雜費、來回機票之外，還有兩年的生活費。吳校長馬上問道：那你決定什麼時候去？我說，我放棄了。吳校長問說：放棄？為什麼放棄？我說：我本來就不想出國念書，因為我有自知之明，我並不是一塊做學問的料子。加上我父親剛過世，母親年老需要有人照顧。我參加考試只是要自我證明有能力考上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獎學

金。我一直認為很多優秀的人才紛紛出國太可惜，大家都出去的話，誰留在台灣？我。吳校長直點頭，說：好，你不想出國深造也沒關係，正可以為母校東海盡力，打出一片天下。報告校長，我實在沒有那麼大的能力。而且，我跟台灣各大教會一點也不熟，我當年之所以能和各教會打交道，完全是因為我是東海大學的學生，並不是我有什麼能耐。吳校長沈思了一會兒才說：沒關係，你回去考慮看看再回答我，不必急。等一下到總務處去領車錢。

回家一路上想不通的是，東海大學職員的薪水怎麼低到那樣？那時我在台北私人公司當個最低的小職員，一個月也有兩千多，怎麼東海大學秘書一個月才一千六？太少了！說難聽一點，在台北打個噴嚏也要一千塊。

過兩天寫了一封信向吳校長致歉，說無法回東海服務。

三、堅持教育獨立、學術自由

今年2月9日清晨，多年不見的蕭清芬牧師來電話說他人在桃園，要坐火車到台北，能不能見面敘舊？當然！我如約到台北火車站等他。蕭清芬牧師是我們唸東海一二年級時的校牧室的助理牧師，1963年我們大三時他赴美留學，到普林斯頓神學院念了幾年獲哲學博士學位。從東海畢業後，我們好像只見過一兩次面，他返台回母校台南神學院任教、而後升任院長多年，一直都沒有機會去台南看他。

如果不看白髮白鬍子，蕭牧師還是蕭牧師，一點都沒變，沒有絲毫老態。今天的台北火車站二樓由微風廣場經營，大約有三十幾家不同國家不同地方口味的餐廳，任君選擇，非常方便而且經濟實惠。吃過飯，蕭牧師說下午四點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與人有約，我們就搭捷運新店淡水線到台電大樓站下車，在總會對面一家餐廳喝咖啡聊天。我們一聊聊了三個鐘頭而不自覺。其中少不得談及吳校長，印象較深的有三件事。蕭牧師說，「吳校長是一位非常重感情的人，我去唸普林斯頓神學院的推薦信是他寫的，我普林斯頓神學院畢業典禮獲博士學位時，觀禮的親友只有兩位，一位是吳校長夫人、另一位是他們的二公子清治。」雖已過了四十多年，蕭牧師提起這件事，就好像剛發生，蕭牧師一臉感激，我們兩人久久說不出話來。第二件事，蕭牧師說，「我留學回來曾上東海向吳校長道謝。吳校長說，他們不把我當作中國人。」第三件事，蕭牧師說，「我和吳校長的

長公子清邁（十二屆經濟系，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一樣，曾經幾度被聘為『聯董會』董事，我已退休，而他目前是聯董會主席。」

聽蕭牧師說，吳校長「是一位非常重感情的人。」回家後，這句話一直在我腦子裡繞著不走。想當年我唸東海的時候，吳校長如何幫助我不受操行分數限制而能順利工讀到畢業。（說也奇怪，從大二到畢業，我的操行分數都是八十幾分，可見當年教官打我操行六十九分是多麼亂搞！）第二，當年吳校長沒有追究我編《葡萄園》雜誌掏空公款之罪、沒有叫我賠錢之恩一直放在心上。第三，吳校長有意栽培我的恩情好意，我竟拒絕了回校當他秘書。愈想愈不對，愈想愈難過，和蕭牧師口中的吳校長「非常重感情的人」相形之下，顯得我是多麼無情無義！真的太對不起吳校長。因此，我馬上發願要寫一篇紀念吳校長的文字，希望在今年四月十七日他逝世紀念日，（我們台灣人很重視先人逝世紀念日，我們稱為「作忌」。）能在我們東海第六屆通訊的平台上發表，雖然這樣做無法減輕我對吳校長的歉意，但至少能讓目前已連絡上的一百多位第六屆校友看到這篇文章，也跟我一樣懷念吳校長。一邊寫一邊想，是不是也該為吳校長編一份年表？讓同學們更深一層認識他。明知這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我還是試著去編，希望日後有其他同學幫忙補全。這樣或許可以稍微表示我對吳校長的敬意和謝意。

第二件事，吳校長對蕭牧師說，「他們不把我當作中國人。」這一點是吳校長太忠厚老實了。事實上，在當年所謂黨國體制下，只要他們認為「非我族類」的，都是他們打擊的對象。據第一屆學長陳瑞洲寫的〈好的，今年校慶我會回來〉一文提到吳校長：「他擔任校長任內有幾樣事情是他所堅持的，第一件事就是『不准任何政黨在校園裡活動。』」在當年時空下，那有什麼「任何政黨」？明明就是直指中國國民黨嘛！吳校長這樣「堅持教育獨立，學術自由」當然是施行白色恐怖統治的中國國民黨所不容的。想當年，吳校長在中文系可以聘請徐復觀、牟宗三諸教授，政治系可以聘請著有《自由與人權》的張佛泉以及杜蘅之、李聲庭等幾位經常在《自由中國》雜誌撰文的教授們，社會系可以聘請徐道鄰教授，歷史系可以聘請王德昭教授等等，可見吳校長當年的肩膀承擔多重的壓力啊！當然也因而惹禍上身。

記得我們大二時，三天兩頭就聽說吳校長被告，最莫名其妙的一次是被東海的一名電工控告，只要被告就得上法院。試想，一名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身份等同部長、有崇高學術地位的大學校長，竟被一名學校電工控告，這明明是「有關當局」要羞辱你！最好是能把你羞辱至死！或羞辱到你受不了自己走人。

當年我曾聽到路邊消息說，美國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校長來台訪問，有一天到東海大學和吳校長夫婦相談甚歡，談話中曾提及她第二天會和蔣夫人宋美齡見面，(蔣夫人是衛斯理學院校友)，有沒有什麼話要傳達給蔣夫人的？吳校長向她抱怨最近一年許多官司纏身，不勝其煩。

大二，我工讀是當勞作小組長，工作是督促一年級學弟清掃男生宿舍校園。有一天，校長秘書兼勞作室主任顧先生找我去說，中午督促同學撿垃圾時，最好不要太靠近從校門口到校長室的這段大馬路，因為有貴賓要來。果然，遠遠（其實也不太遠，大約只有二三十公尺）看著吳校長和夫人陪著一位貴賓有說有笑地從校門口那邊走過來，事實上我也不可能靠太近，因為馬路邊每一段距離就站著一位負有特殊任務的便衣人員。我真的好想聽聽吳校長和夫人和蔣夫人到底說那一種話？應該是英語吧？不對，應該是國語吧？不對，**blowing in the wind** 的說話聲好像都不像。噢，他們一定是講海南話，因為他們都是海南人。最近我查資料才知道，吳校長和蔣夫人不僅同是海南人，而且還都是海南文昌人。現在回想，當時他們說的應該是文昌腔的海南話吧！

既奇也妙，從此就再也沒聽說吳校長有什麼官司了。

我查了當年衛斯理學院校長是 **Margaret Clapp** 女士，她從 1949 年當該校校長直到 1966 年退休。可是從有限的資料中，看不出 1960 年至 1963 年間她曾經來過台灣。而翻看了東海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其實是十五屆歷史系的林載爵）編的《東海大學校史(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九年)》，在 1960 至 1963 間，也看不出有那位外國貴賓來過東海。不管是誰，反正當年有一位外國重要人士來東海和吳校長見過面，也把話傳到蔣夫人耳裡就是了，而且蔣夫人真來東海看吳校長是我親眼目睹的事實。可知，政治還是要政治解決，根本跟司法無關，再跑一百趟法院也無濟於事。可是，黨國體制再橫逆霸道，也得給蔣夫人一點面子嘛！

不僅在台灣東海大學這樣，吳校長在新加坡南洋大學也如此。

1971 年辭東海大學校長後，在夏威夷大學東西研究中心擔任四個月的資深會員後，1972 年 1 月到新加坡擔任新加坡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1975 年 7 月 1 日受聘出任新加坡南洋大學研究院院長。1976 年 8 月 16 日，南洋大學校長李昭銘博士告假，獲南洋大學理事會委任為代理校長兼研究院院長。吳校長臨危受命，在這段期間吳校長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他一再堅持他的看法：「為應付三十年後的新加坡教育發展需求，新加坡必須有至少三到四間重點不同、相輔相成的大學，而且，隨著中國的強盛，三十年後的世界局勢，會有很大的改變，中文在世界上一定佔有一席之地。」據他在南洋大學的同事 Suanjuan 回憶說：「他多次在寫給內閣和大學理事會的信中都一再的強調這點，即使在兩間大學合併這個在當時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課題上，他還是一如既往的堅持自己的看法。」就在新加坡政府勢在必行合併掉「南洋大學」這家陳六使家族興建的、教學以華語為主的私人大學，吳校長企圖力挽狂瀾而不可得。Suanjuan 在〈懷念吳德耀院長〉一文中提到：

研究院的辦公室在行政樓二樓角頭靠近南大湖，樓下是註冊處，後面是校長專車停車場。校長要從停車場上四樓辦公室一定要經過研究院。有一天，我們這位被派來掌管校務的長官從後門上來，剛好碰到吳教授，他告訴說政府已經決定合併事，請吳教授收回他前幾天呈上理事會的建議書。吳教授斬釘截鐵的告訴他，請他照呈！建議書的主要內容是以一個政治學者，教育家的身份，建議我國必須有兩間發展重點不同的大學來面對三十到五十年後的世界局勢的變更，他當時已深信中國的崛起和對國際的影響很快就會到來。他說也許他看不到，我應該會看到！這個課題在當時是有一定的敏感性，知其不可而為之是勇者的行為。吳教授，您是勇者！

吳校長一直堅持華語教學的「南洋大學」應該繼續辦下去，不應該被合併掉而歸於烏有。吳校長非常重視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可能和吳校長青少年時期求學的經驗有關吧！〈懷念海南一代哲人吳德耀〉一文中提到：

九歲那年，吳德耀失去父親，無奈之下，母親將他送往檳城的伯父

家。……那時的檳城是馬來亞的一個州，屬於英國殖民地。受時代風氣的影響，他的伯父認為在英文學校讀書比在華語學校讀書更有前途，於是決定將吳德耀送去教會學校，先進入聖馬可學校，後轉到英華學校、劍橋九號。天資聰慧而又勤奮的吳德耀成績優秀，表現出很好的學習天賦。也許骨子裡依然不改的故國情懷，也許是祖父和父親他小小的心靈裡灌注的傳統文化因子，一個意外事件的刺激，讓他成為一個精通英文、深研中國傳統文化的博學者。--有一天，說著滿口流利英文的吳德耀遇到一個比他大幾歲的咖啡店夥計，小夥子拿著一份華文報向他挑戰：「雖然你比我聰明，但是我懂得自己的語言，能看華文報，你能看得懂嗎？」吳德耀頓時無語。他是英校高材生，卻不認得幾個漢字，自覺慚愧難當。於是，要求伯父讓他轉到當時最好的華校鐘靈中學。在這個華校裡，吳德耀以超乎尋常的努力，只用了兩年就讀完了一般學生要用三年才能讀完的課程，能夠自如地欣賞閱讀中國古典文學書籍了，並對儒家學說產生了濃厚的興趣。

在捍衛「南洋大學」的這件事上，當然可以看出他對發揚中華文化以及對華語教學的執著，以及對「南洋大學」創校理想「溝通東西文化，發展馬來亞文化」的堅持。但是骨子裡，我看到的是吳校長「堅持教育獨立，學術自由」的一貫精神，從東海大學到南洋大學，絲毫沒有改變。是他最了不起的地方。

第三件事，聯董會。要不是有這個聯董會，我們東海第六屆同學那四年根本不可能聚在台中大度山上同學一場。但是，我們對聯董會認識相當少。趁這機會我為大家做功課，去找了一些與聯董會相關的資料與大家分享。聯董會是「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會董事會」的簡稱。話說從頭，從1865年聖約翰大學創校開始，基督教會（新教）在中國大陸地區先後設立了十三所教會大學，對中國高等教育有極大的貢獻。這十三所大學包括：燕京大學（現址為北京大學）、金陵大學（今之南京大學）、金陵女子大學（今之南京師範大學）、聖約翰大學（今之聖約翰科技大學）、基督教齊魯大學（今之山東大學趵突泉校區）、之江大學（今之浙江大學之江校

區)、滬江大學(今之上海理工大學)、華中大學(併入華中師範大學)、華西大學(今之華西醫科大學)、嶺南大學(併入中山大學)、東吳大學(今之蘇州大學)、福建協和大學(與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合併為今之福建師範大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與福建協和大學合併為今之福建師範大學)。

西元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各校被迫停辦，教會的教育事業因而頓挫。

1922 年，原本在中國的三所基督教大學在美國成立一個聯合辦公室，1949 年，這個聯合董事會已經和中國十三所基督教大學取得了聯繫，到了 1951 年就中斷了。於是改而成立了「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簡稱 UBCHEA)，繼續在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高等教育提供資助，像台灣的東海大學、日本的國際基督教大學、香港的崇基書院等都是。1979 年 1 月 1 日，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該董事會也在 1980 年應邀在中國恢復了工作。諸如為中國多所大學的研究項目、人員培訓和教師發展提供撥款，特別關注有欠發展的中西部地區的師範學院，也資助召開多次的學術會議，資助一些西方學者到中國作學術訪問。另外還提供助研助教獎學金，包括會計、心理學和語言學，資助西部院校教職員到更先進的各大學進修研究生課程，以及幾個撥款支持英語教育項目，還支持南京師範大學(也就是前金陵女子大學)進行社會工作者的培訓等。以 2002/03 財政年度來說，聯董會用於撥款和管理費的總支出約為八百萬美元，其中約六百萬元來自該機構的本金，其他資金來自私人捐款、私人基金會以及美國政府的撥款。

據蕭清芬牧師說，吳校長的長公子清邁不僅擔任過聯董會理事，目前還是聯董會主席。真令人為吳校長感到驕傲！

四、東海校友大都不知道有關吳校長的二三事

據游明國(六屆建築系)說，吳校長每年會請建築系同學吃一次飯。在東海四年，相信只有建築系同學常和吳校長見面。這當然跟系主任陳其寬先生有關，陳主任何許人也？他是德國 Bauhaus 工藝學校長 Walter Gropius 流亡美國在哈佛大學設計學院任教時的得意門生；陳主任也是參與東海大學整個校園規劃設計及校舍興建三人組的一員(另外兩位是貝聿銘先生和

張肇康先生)，而後又委託陳其寬主任設計督建路思義紀念教堂。台灣諺語說：「惜花連盆，惜子連孫。」（惜的意是疼愛）吳校長對陳主任敬重有加，對他的學生們當然另眼看待。其他各系同學大概很少有機會和吳校長面對面談話，更別說吃飯，對吳校長的認識相當有限。最近找一些與吳校長相關的資料，發現裡面有些事，很可能同學們都不知道的，特地寫下來和各位分享。

1. 吳校長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起草人之一

想當年吳校長和一群世界級學者、政治家聚在一起草擬《世界人權宣言》時，他才三十一歲呢！我在這篇紀念文一開頭就寫這件事。別說我們在東海念書當時沒聽說過，即使到今天仍然很少、甚至沒有同學知道這件事。吳校長了不起的地方，就是從來沒有向我們東海學子提起那麼輝煌的事。而且，當年吳校長不是「虎落平陽被犬欺」，是蛟龍入「東海」並不是擱在淺灘，還遭蝦戲呢！氣人。

2. 吳校長能說一口流利的閩南話

吳校長雖然是海南島人，但因為九歲就離開家鄉投靠住在馬來半島檳城的伯父，一直到二十歲北上南京去念金陵大學，十一、二年的幼少年至青年時期都生活在檳城，而檳城的華人以閩南一帶移民去的最多，他們都說「福建」（即我們所說的「閩南話」，和台語大同小異，腔調稍有不同。）當地人稱廣東話叫「廣府話」，其他潮州、海南等就以地名稱。吳校長當年不僅同學大多是華人，生活當中也都以說「福建」為主。只是我們很少有同學和吳校長說「閩南話」吧？有一位晚我們很多屆的同學回憶說：吳校長非常欣賞江春男（十屆政治系，也就是名評論家司馬文武），還說吳校長曾經到江春男家。吳校長到江府和他的父母想必是用「閩南話」交談吧？我一直以為同樣住在大直的江春男隨時也可以問到。沒想到這兩天真要請教他，什麼？他人在上海旅遊，沒機會立刻向他求證，改天吧。

3. 吳校長是「三鐵王」

根據蘇葩、魏如松兩位所寫，刊於 2010 年 7 月 31 日《海南日報》的〈懷念海南一代哲人吳德耀〉一文說，吳校長中學畢業那年，「到上海參加全國中學運動大會，三鐵（鏢鎗、鐵餅、鉛球）冠軍，獲保送及獎學金

入金陵大學。」我們同學哪位曾經想像過，那位在田徑場上出盡鋒頭的青年吳德耀是什麼樣子？

五、結語

1968 年 1 月，台灣專欄作家柏楊被捕入獄。1970 年代初，香港《南北極》雜誌有一期封面上的漫畫，是拿著一支筆的柏楊被一把利劍從他胸膛刺入。諷刺的是標題寫著：筆比劍更有力！

吳校長在東海大學遭受過中國國民黨黨國體制的羞辱，在南洋大學蒙受過關校的挫折，但是他還是堅持自己的信念。我想，吳校長一定堅信這句西洋諺語：「筆比劍更有力！」（“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否則他不會在退休後，答應新加坡《聯合早報》的邀約撰寫文章評論時事。我們看到吳校長的精神是，只要一息尚存，就要善盡一個知識分子的職責：作社會的良心。

完稿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 吳德耀校長逝世紀念日



東海大學校園，于右任的字，一千三百年的古木，由國聯華團 理事長和吳德耀校長主持懸掛於行政大樓。

(案：「吳校長與校匾」的照片是編者為補白而自行貼上，並未取得作者的同意，在此聲明)